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校级课程思政改革

示范项目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的意见》精神，按照《肇庆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深入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 2022 年校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遴选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课程思政要求内化到课程设计、课程内容、课程讲授、课程考核、课程评价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通过树立典型示范，推动全校教师和课程积极深化课程思政改革，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遴选范围和数量

（一）遴选范围

本年度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遴选范围包括示范团队、

示范课程和示范课堂三类。

其中，示范团队包括专业教学团队、课程教学团队；示范课程的遴选范围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已实施学分管理的各类通识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实验课、实践课；示范课堂的遴选范围为面向本科生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创新创业等各类课程中有代表性的课堂（课堂指一个单位学时的教学内容）。

（二）遴选数量

数量不限。三类项目的遴选数量视各学院申报项目的前期课程思政建设改革成效以及后续建设计划而定，学校将择优认定。

三、遴选条件

示范团队、示范课程和示范课堂遴选工作坚持“面向一线、质量第一、注重实效、优中选优”的原则，确保项目质量过硬，能够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校课程思政改革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示范团队

1. 团队负责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职称和5年（含）以上本科教龄，年龄在55周岁以下。团队其他成员一般应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及5年（含）以上本科教龄。负责人为副教授职称的，同等条件下考虑优先支持团队含有教授职称成员的项目。（以上年龄及任职时间计

算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师风, 长期奋战在教学一线,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艺术。近 2 个学年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本科课堂教学时数人均不低于 108 学时/学年。

3. 团队规模一般 5—10 人, 并保持合理的梯队结构, 团队内部形成了稳定的“传帮带”机制和教学协作机制。鼓励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带头开展课程思政改革。

4. 团队具有较强的课程思政育人意识, 较高的课程思政教学水平, 能够找准育人角度, 深入挖掘专业课中的思政元素, 丰富教学内容,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广泛应用, 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达到润物无声的教学效果。

5. 团队长期致力于课程思政改革, 在课程思政理论研究、资源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并将相关成果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 取得了显著育人成效。

6. 团队长期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 育人效果受到同行广泛认可和学生普遍欢迎, 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影响力, 起到辐射示范作用。

7. 同等条件下, 已通过验收的校级以上教学团队(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二) 示范课程

1. 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且已实施学分管理, 并至少

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运行和完善。

2. 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和5年（含）以上本科教龄，具有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和良好的教学口碑，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以上年龄及任职时间计算均截至2022年6月30日）；课程负责人须为推荐课程的实际讲授人，且原则上要求近2个学年度（自2020年9月1日起计算）连续讲授该课程，建设成效优秀的，可放宽到1个学年。

3.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并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能够准确把握本门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

4. 课程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充分融入思政元素，有效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取得突出育人效果。

5. 课程教学理念先进，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创新教学模式，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讲授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6.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方法多元、完善，注重过程性评价，突出思政教育要素考核。课程授课效果良好，学生、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优秀，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

具有良好的辐射示范作用。

7. 同等条件下，校级及以上各项教学奖励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申报的课程以及通过验收的校级课程类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三）示范课堂

1. 必须是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稳定开设的一门本科课程中相对固定的一堂（节）课，时长一般在 30-60 分钟。

2. 主讲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和 5 年（含）以上本科教龄，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以上年龄及任职时间计算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授课教师仪态大方，精神风貌良好。教学思路清晰、逻辑严谨，讲解深入浅出，课件制作精美，过程适当穿插案例、专业经典等素材，总结精炼到位，个人教学特色突出。

4. 遵循课程教学大纲安排，思政教学目标明确，能够从知识、能力、价值观三方面进行教学设计，育人目标与课程所属学科、专业契合度高，充分提炼专业课程蕴含的育人元素，可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达成。

5. 课堂内容饱满，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

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教学环节设计精妙，情景与活动设计新颖，思路清晰，课堂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熟练、有效运用多媒体等各种现代教学手段，达到思政育人润物无声的效果。

6. 突出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学生学习状态良好、课堂教学参与度高，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活跃，学生获得感较强。

7. 课堂教学效果受到学生、校内外同行专家等广泛认可，育人成效显著，课堂教学模式可推广、可借鉴。

四、材料提交

（一）申报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6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到教务处217办公室，逾期将不予受理，所有材料要求A4纸双面打印。所有材料均以单位形式集中统一申报，不接受教师个人直接提交。

（二）纸质材料

1、申报项目材料（各项目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分别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2、2022年度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按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并进行分类排序）。

（三）电子材料

1. 2022年9月16日前，以单位形式集中将推荐汇总表、申报书和附件材料（PDF格式）以压缩包形式发至 jykhzg@

163.com; 有视频的, 视频不发邮箱, 提交纸质版材料时一并拷贝。

2. 压缩包命名方式为“本单位名称+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申报材料(如经济与管理学院+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申报材料)”;

3. 压缩包内各申报书名称为“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申报书”, 附件材料名称为“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附件材料”。

五、遴选程序

(一) 所有推荐项目须经各单位内部推荐遴选, 在遴选项目内容符合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的基础上, 经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 统一推荐到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进行评审, 确定遴选名单。遴选结果将在教务处官网进行公示, 公示结束后, 发文公布2022年校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立项建设名单。

六、项目建设管理

(一) 建设周期

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立项后, 需要进行培育建设, 建设周期具体如下:

1.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示范课程两类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培育建设1年后,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根据申报书内

容以及相关标准进行项目中期检查。

2.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建设周期为 1 年，不设中期检查。

（二）项目资助方式

分类别给予不同形式的项目经费支持：

1.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示范课程两类项目立项后，拨付研究总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的，拨付剩余 50% 经费。

2.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支持建设。

（三）经过培育建设后通过结项验收后的项目，由学校发文确立为校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并优先推荐参与更高层次的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遴选认定。

七、其他事项

（一）同一教师本年度最多主持一类示范项目申报，最多可同时参与两类示范项目申报。已是 2020 年校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和 2020 年、2021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负责人，不宜再作为同类项目负责人参与此次申报。

（二）近三年有教研类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含正在延期的项目）的教师，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

（三）各立项项目建设期内应按照预期成果进行培育建设，验收时应达到一定要求，详情请查看附件 1（《2022 年度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基本要求》）。

（四）获评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的，将优先推送参评更高级别课程思政相关项目评选，同时应继续建

设和完善，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

（五）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课程思政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教师的相关培训、指导、引领和支持，带动教师全员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六）各单位要以项目遴选为契机，注重课程思政改革优秀案例的积累和汇总，学校后续将适时开展相关案例整理汇编和宣传推广工作。

（七）工作联系人：教务处教研科，何梓刚。

电话：2716321，暑假期间可联系微信：hzhg747669549。

附件：

1. 2022年度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基本要求
2.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项目建设申报书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建设申报书
4.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项目建设申报书
5. 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附件材料（模板）
6. 2022年度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